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筠凱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5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40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40892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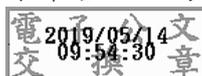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邇來天氣逐漸炎熱，請貴校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知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、朝會、宣導活動等集會方式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二、請貴校班導師於所屬班級加強進行水域安全宣導，配合於每週五及例假日前提醒學生假日出遊安全，另務必將相關事項於家庭聯絡簿上特別宣導戲水應注意之水域場地，提醒家長共同留意學生安全。
- 三、「生命無價！」本局再次籲請學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並請積極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加強宣導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- 四、檢附「學生戲水應注意之水域場地」彙整表1份，請融入水域安全宣導中，提醒學生慎選戲水場所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08/05/14 11:14



1080004895

有附件